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维西县洛马河水电站工程
项目概况	<p>维西县洛马河水电站工程由维西三元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维西县巴迪乡。洛马河电站属于IV等小（一）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工程主要由取水枢纽、引水系统、厂区枢纽三部分组成，电站分别在洛通河、洛马河、洛花洛河设置拦河坝取水，电站总装机容量24MW，设计引用流量$3.96\text{m}^3/\text{s}$，多年平均发电量10100万kw h，保证出力4540kw，年利用小时数4208h。</p>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p>(1) 水电站在运行期间，由于引水发电，会导致坝址下游河段出现减/脱水现象；对减水河段的水文情势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减水河段生态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p> <p>(2) 电站永久占用部分土地，改变了这部分土地的利用类型，对原有植被类型将产生永久性的破坏。</p>
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p>对于减水河段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取水口处预留生态放流孔，确保生态用水不间断下放。</p> <p>针对工程占地、植被破坏等问题建设单位对施工“三场”进行了植被恢复措施，对于厂房及生活区永久占地部分建设单位采取了增加绿化恢复措施。</p> <p>建设单位增加了对厂区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严禁工作人员在电站周边捕猎野生动物和乱砍滥伐林木，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p> <p>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带施肥及浇灌，严禁生活废水进入河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存放于垃圾收集池，并按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处理。</p>

一、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保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公参内容)

二、公众信息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